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5-07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 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持续开展对内控体系健全性与有效性的全面自查与评估，检视制度、流程的覆盖完整性与实际运行的合规一致性，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和内部管理优化需求，对现有内控流程常态化梳理与更新优化，及时识别潜在风险点，不断补充完善防控措施。同时，公司通过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的监督检查手段，不断提升内控执行力与合规水平，积极推进内控整改工作，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进一步督导关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各环节规范运作意识。

3、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